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1名，視甄選成績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錄取名單公告確定之翌日起算。**（本次甄選職缺為預估缺，事由為原護理師調職，倘事由消失則撤銷本次甄選）**
- 三、工作內容：
 - （一）辦理本校衛生保健教育宣導及諮詢、慢性病個案管理及傳染病防治及事故傷害病患護理、校園安全危急事件處理、學生健康檢查及資料管理(含各項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及報表製作輸出等)、學生團保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工作、哺集乳室管理等相關業務。
 - （二）辦理學校一般校務行政工作。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四、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公私立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年資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所列各項年資須合計4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陞任職缺。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八) 具下列能力者尤佳：

- (1) 具電腦文書 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 等基本資訊操作能力。
- (2) 急診室或小兒科病房臨床經驗、兒童心臟疾病護理經驗及 EMT 或 ACLS 證照。
- (3) 通過全民英檢或相關外語能力測驗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相關應填資料含自傳應完整)，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並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請檢據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為報名附件：

- (1)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大學以上，護理系畢業，如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3) 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5) 如為現職公務人員應另檢附(派令、最近1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本)。
- (6) 相關臨床護理工作4年以上年資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未註明者不予採計。(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2、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3、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4、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 (7) 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 (8) 男性應附退伍令。

(二) 請於112年6月6日前報名完成，逾期恕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連絡電話：02-27414065分機163、164、165)。如無法線上報名，請下載附件報名表 e-mail：70800y@tp.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

六、甄選方式：初審(資格審查)、初試(筆試)、複試(實務演練+口試)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地點	考試內容	成績比例	說明
初試	6/14(三) 報到：13:00-13:20 考試：13:30-14:30 地點：本校	【筆試】 電腦文書處理 (含 WORD 及 EXCEL)	僅作為進入複試之標準，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1、請於13:00-13:20至本校人事室前川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考試當日應攜帶 <u>身分證</u>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3、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與第8名同分者，均錄取參加複試。 4、進入複試名單將於6月15日(四)16時後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參閱，不另通知。
複試	6/17(六) 報到：08:30-08:40 考試：09:00-結束 地點：本校	【實務演練】 護理實作。	50%	1、請於08:30-08:40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考試當日應攜帶 <u>身分證</u> 以便驗證身分應試。
		【口試】 護理專業知識、 危機處置能力、 衝突與問題解決 能力、工作經 歷、溝通表達能 力等。	50%	3、依當日 <u>抽籤</u> 決定護理實作與口試順序依序應試。 4、實務演練考具由本校提供。 5、每人實務演練時間(預計約10分鐘)與口試時間(預計約10分鐘)。 6、複試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實務演練高分者優先錄取。
備註	1、報名人數在10人以下(含)，於112年6月14日(三)下午1時30分直接舉行口試。 2、筆試與否，於112年6月8日(四)下午4時後公佈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通知。			

七、錄取公告：

- (一) 錄取名單於112年6月17日(六)下午4時後公布於本校網站。甄選錄取後，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送審程序，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八、申請成績複查：

(一) 初試：應於初試名單公告次一工作日上午11:00-12:00，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並於同日16:00至本校人事室親領複查結果，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成績表。申請人並檢附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 複試：應於複試名單公告後次一工作日上午11:00-12:00，親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申請複查，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

九、本案錄取人員需俟辦理商調及核派程序完成，依期限報到者，始生進用效力。

十、附則：

(一) 報考人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並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每月薪資依醫事人員俸級表規定辦理。

(三) 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日程則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四) 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 依「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配合辦理。

(六)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或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 本次甄選若有隨時補充項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八) 申訴電話：27414065分機163；申訴信箱：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